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 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天津博迈科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合计为 12.50 亿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新增担保, 下同), 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3%。

- 本次新增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进行的担保, 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近日公司以其及子公司名下部分土地及地上房产作为抵押, 向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并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本次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保证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期限
天津博迈科	公司	70,000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5/1/2-2025/12/25
合计		7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9661863L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18,171.9277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2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自有房屋租赁；代办保税货物仓储；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00,175,684.87	1,589,088,881.71	3,211,086,803.16	1,798,989,438.91	-75,476,670.27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98,258,355.50	1,678,457,161.51	3,219,801,193.99	1,758,401,959.76	94,518,608.33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博迈科与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保证人：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之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新增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7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合计为12.5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3%。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